



“两院”报告 图解



3月29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松林向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,用翔实的数据、具体的举措,呈现了全市法院干警牢记嘱托、忠诚履职、务实担当、一心为民的司法实践。



2018年全市法院工作亮点

1

司法公正实现新进展

●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843件,审执结40599件,同比分别上升17.6%和18.7%。其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259件,审执结5003件,同比分别上升18.9%和18.5%。

2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

●全年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8件96人,审结6件82人,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8人,累计判决财产刑627.5万元。
●安全、顺利、高效审理了“中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枪”李昊烨、李磊等67名被告人涉黑团伙案件。该案被省委扫黑办评为精品案件,被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经典案例予以推广,“审判需要什么,市委就保障什么”工作机制被誉为“漯河模式”。

3

全力维护社会稳定

●全市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348件,判处犯罪分子1716人。
●审结合同诈骗、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150件。
●审结故意杀人、抢劫、“黄赌毒”等犯罪案件374件。
●审结贪污、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42件,判处犯罪分子54人。
●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犯罪等案件23件,维护群众“菜篮子”“药瓶子”安全。
●强化人权司法保障,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,为403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。

4

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

●全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22651件。
●依法对673件涉民营企业诉讼案件慎用强制措施,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●审结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1458件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●妥善审理“涉军停偿”案件,支持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。
●聚焦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,受理企业重整、破产清算等案件35件,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
●出台服务保障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,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5件,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工作。
●审理涉及脱贫攻坚的各类案件631件。
●审结商标权纠纷案件135件。

5

助力法治政府建设

●全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402件。
●加大对涉众型行政案件矛盾化解和处置力度,化解了一大批疑难复杂行政案件。
●着力推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25人次,同比上升5.7%。
●深入推进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判分离”改革,对32起违法占地和违章建筑进行司法强制拆除。
●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,组织撰写《我市土地、房屋征收案件问题分析及棚户区改造的思考建议》,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43条,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6

司法为民成效明显

●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3374件,结案11165件,执结标的金额10.2亿元。全市法院“三个90%、一个80%”四项核心指标全面达到第三方评估验收标准,如期实现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阶段性目标,省高级人民法院给予充分肯定。
●审结医患纠纷、人身伤害、产品责任等案件2764件。
●第九次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,审执结案件837件,追回劳动报酬576万元。
●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,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824件,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稳定。
●妥善化解中央巡视组在豫巡视期间交办信访案件76件,化解上级法院、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58件。
●落实司法救助政策,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45.3万余元,向147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。
●召开案件讲评会36次,评查案件2139件,促进审判质量不断提升。
●强化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专业调解的衔接机制,全年多元调解与速裁结案8475件,比上年增长21.7%。加强审级监督,坚持依法纠错,服判息诉率提升7个百分点。
●逐步落实立案、告知、送达等事项网上办理新举措,全年共发送案件节点信息22万余条。

7

司法改革取得新突破

●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,直接由合议庭裁判的案件占到案件总数的98.3%。
●全面推动院、庭长优先主办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新类型案件,全市法院院长、庭长参与办案率同比上升49%。
●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,召开案件研讨会67次,统一裁判标准,确保重大疑难案件得到正确处理。
●完成第二批员额法官增补工作,全市新增补员额法官24名。
●完成聘任制书记员招录工作,共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157人。
●落实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,8名员额法官依规退出员额。
●深化智慧法院建设,全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和电子档案入库率均达90%以上,是全省实现双90%的5家法院之一。

8

从严治院 夯实审判工作根基

●组织全院17名支部书记、42名干警接受专题党性教育。
●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26期,培训干警468人次。
●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,队伍司法作风明显转变,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。
●对26名干警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,对9名违纪干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,坚决遏制司法腐败。

9

司法更公正透明

●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全部办结。
●邀请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,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●邀请代表、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400余人次观摩庭审、见证执行。
●召开新闻发布会15次、发布典型案例156件,组织“第二届网友走进法院”活动,积极邀请15家主流媒体记者及20名网络大V走进法院,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。
●发挥网络庭审直播公开平台作用,公开裁判文书32314份,直播庭审案件2250件。

10

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

●全市法院共有12个先进集体和34名先进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。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”。
●拍摄的微电影《铁水牛》获得全国法院第五届十佳“微电影”二等奖,联合市纪委监委拍摄的微视频《成长》获国家普法办优秀奖。

2019年全市法院重点工作

●坚持政治统领。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,准确把握城市发展要求,狠抓工作落实,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。
●坚持发挥职能。主动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,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严惩危害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,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“三大攻坚战”等工作,提升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审判工作水平,以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●坚持公正司法。深入开展“审判质效提升年”活动,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,健全完善长效机制,

认真落实“简案快审、类案专审、繁案精审”分流机制,深化审判监督管理方式转型,加大对基层法院监督指导力度,全面提升漯河法院司法裁判公信度和影响力。
●坚持改革创新。进一步完善改革配套措施,补齐影响改革整体效果的制度短板,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,整合升级各类信息化平台,让法官办案更加高效,让诉讼服务更加便捷。
●坚持“四铁”标准。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、铁一般信念、铁一般纪律、铁一般担当的法院队伍,树立漯河法院和漯河法官良好形象。



3月29日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向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。报告详述了全市检察院站位全局,聚焦发展,护航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“四三二一”工作布局的主动作为,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奋斗目标,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取得的新成效。



2018年全市检察工作亮点

1

站位大局 服务漯河高质量发展

●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,依法批准逮捕22人,提起公诉33人。在污染防治上,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件4人,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8人。在精准脱贫上,依法起诉扶贫、征地拆迁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5人。
●主动当好“法治参谋、检察哨兵”,选派检察官担任41个重大项目建设检察服务联络员,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开发票骗税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依法批准逮捕134人,起诉152人。
●对危害民营企业的敲诈勒索、侵占挪用、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,依法批准逮捕90人,起诉74人。办理民营企业民事申诉案件10件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60万元。

2

着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

●突出保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建立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机制,连年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,参与“问题疫苗”专项排查行动,依法起诉制假售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9人。
●突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依法批准逮捕校园欺凌、性侵、拐卖、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30人,起诉28人。组织“阳光校园、德法共建”巡讲22场次。建设中的“法治展厅”将成为全市一流的青少年法治宣教基地。
●突出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。起诉强奸和组织、强迫卖淫等犯罪35人。将军军属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和因案致贫、因案脱贫的刑事被害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,共开展救助11人,发放救助金22.6万元。

3

护航平安漯河建设

●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184人,提起公诉1930人,同比分别上升42%和9.5%。依法批准逮捕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制毒贩毒等犯罪嫌疑人133人,起诉涉枪、危险驾驶犯罪525人,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定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落实非羁押诉讼制度,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174人,对犯罪情节轻微、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62人。

4

促进社会公平正义

●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7件,同比上升68.8%,监督撤案15件,同比上升114.3%。纠正漏捕65人,同比上升51.2%。纠正漏诉44人。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,决定不批捕269人、不起诉20人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。
●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检察,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47件。对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案件,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204人次。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,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,建议有关办案部门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90人。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审查,提出纠正意见121件,监督400余万元财产刑执行到位。
●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、调解书,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,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2件。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67件,同步做好释法说理、服判息诉工作,维护司法权威。监督纠正7件“假官司”。涉嫌虚假诉讼、伪造证据的4名犯罪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,2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5

各项改革成效突出

●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。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第四党支部被市委表彰为“全市过硬党支部”。市直机关工委将该院党建工作作为“样板”,组织市直各单位观摩学习。
●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。做实检察官权力清单,加强监督管理,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。
●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。6名检察官分别被授予“全省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”“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竞赛能手”等荣誉称号。1名检察官优秀事迹,入选“全省十大检察好故事”。办理的4起案件分别被评为全省

6

检察公信力切实提升

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。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侦查监督工作的决议,持续抓好问题整改。邀请代表委员视察、评议检察工作,参与案件公开审查,零距离接受监督制约。
●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,发布重要案件信息

303件、案件程序性信息2648件、法律文书1256件,把案件晒在阳光下。
●开展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学生家长走进全市两级检察院,让人民群众深入感知检察工作。

2019年全市检察院重点工作

●提升政治站位。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坚决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。
●服务全市工作大局。积极跟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新部署,在保障市委决策部署上尽全力、出成效。认真受理民营企业、民营企业家中诉、控告,让他们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。大力开展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公益诉讼、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专项监督活动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●维护和谐稳定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、侵犯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,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深挖根治”,确保案件办

成“铁案”“精品”,推进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果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妥善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,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。
●深化司法改革。通过整合内设机构,把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。把开展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放在以法治手段帮助党委政府解决公益难题上。完善监查、检察衔接配合机制,依法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行使侦查权,在反腐败斗争中彰显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。
●打造过硬队伍。依托河南检察学院漯河分院,开展“争当业务能手、争创品牌工作”、岗位竞赛等活动。深化智慧检务建设,助力提高司法质效。对自身腐败行为“零容忍”。